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市经环发〔2022〕5号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关于做好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近期，因我市降雨频繁、雨量偏多，导致防汛形势严峻，发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显著增加。按照省、市要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利用等过程严格管理，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危险化学品罐区围堤围堰、应急事故池是否存在破损渗漏现象、应急阀门能否正常使用的情况，相关企业要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汛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能够及

时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二是要做好应急准备，适时开展汛期环境安全演练，调整好内部人员值班值守工作，做到24小时值班值守，对应急物资及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查，从而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如企业发生环境突发事件，要迅速做好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分局及相关部门，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行为。

联系人：赵一权

联系电话：1864320666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2年7月15日

